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
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

161616号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《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（附后）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。请在30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2016年8月2日



抄送：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湖北证监局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形成如下反馈意见。依照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的规定，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，**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**，并在30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。不能按期回复的，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，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。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，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，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，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，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。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，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。

一、重点问题

1.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，请申请人：

（1）披露募集资金具体用途，说明投资构成及是否用于非资本性支出、具体金额及测算依据，说明其合理性；说明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是否超过项目需要量。

（2）说明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之间的关系：募投项目为生产具体产品，均应当说明产品的目标客户类型、上游供应商类型、终端用途等内容，募投项目为提供服务的，应披露具体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，同时应明确：①现有公司主业产品或某一种

产品（或服务），本次募投仅涉及产能扩张（至少应列示该产品目前的产能利用率、产销率及该产品毛利率等参数）；②现有公司主业产品（或服务）的升级换代，应明确具体何种产品的升级，现有产品的毛利率水平，升级换代的原因，是否具备更新换代的资质、技术及人员等资源储备；相关风险因素的识别及揭示是否充分；③与主业无关的新产品或服务（转型），应说明涉足新领域的战略考虑，相关资质、技术及人员等资源储备。

（3）披露募投项目目前所处的阶段，后续仍需经历的关键环节（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须经历的阶段），量产并实现销售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，如已实现销售，应披露具体收入金额；风险揭示是否充分。

（4）结合已披露的效益预测情况进一步说明效益测算的依据及其谨慎性。

（5）披露项目建设进度安排。

（6）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现有资产规模，分析未来折旧、摊销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（如涉及），揭示相关风险。

请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请保荐机构针对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“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”的实施地点，是否已取得项目实施用地，已经履行和还需履行的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，是否存在无法顺利取得募投项目用地

而导致此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，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二、一般问题

1.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《公司章程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、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；说明申请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是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请申请人按照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5]31号）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即期回报被摊薄的，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。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。

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：徐昊（电话 010-88061303）

Email: xu_hao@csrc.gov.cn

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：王桂元（电话 010-88061402）

Email: wangguiy@csrc.gov.cn

传真：010-88061252